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办〔2022〕2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 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4日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2022年11月5日至10日在本市举办。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高质量完成市场监管服务保障任务,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署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进博会要“越办越好”的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要求,巩固深化往届进博会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经验做法,持续提升法治化、精细化、智能化工作水平。以接待酒店、虹桥商务区、重点商圈、重点景区、重要交通枢纽,以及展馆周边区域为重点区域,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全力以赴做好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全力守牢安全底线,确保咨询服务更加优质便利和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有序。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链条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

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要求,按照“预防为主、全程控制、部门协作、关口前移”的工作思路,加强监督指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进博会冷链食品疫情

防控工作。加强对接待酒店和向展馆内供应进口冷链食品的食品经营单位排查，督促采购使用进口冷链食品企业落实“三专”“三证”“四不得”管理要求。

（二）加强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按照“守住底、稳住面、保住点”的工作思路，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安全风险大小，对进博会相关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分区域、分类别、分级别”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展会期间核心单位和重点单位不发生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社会面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一是对接待酒店、相关医疗机构、进博食品供应商、虹桥商务区、重点商圈、重点景区、重要交通枢纽，以及展馆周边区域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监督保障。二是对参展嘉宾、团组人员、工作人员、媒体、观众等重点人群的饮食安全和核心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采取“人防+技防”，充分运用远程实时智能监控、食品安全快检等技术，实施驻场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三是坚持以面保点，强化社会面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品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企业责任，开展自查自纠，确保社会面平稳可控，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三）做好展商客商咨询服务工作

进一步巩固和优化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已有的经验做法，

持续放大溢出带动效应。及时为展商客商解决注册许可等方面的问题，宣传和用好上海开展创新试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做好进博会期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开展现场受理服务，提高进博会期间消费咨询、投诉和举报响应速度。

（四）规范展会秩序和社会面市场秩序

聚焦对展馆商户和参展商的广告宣传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反不正当竞争、价格监督、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综合巡查和指导，引导参展商规范参展，维护展会秩序，妥善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加强对餐饮、交通、旅游、商业零售等领域的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对进博会期间实施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和提醒告诫，督促相关领域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深入开展“迎进博百日执法行动”，统筹推进社会面市场监管和保障工作，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守护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为进博会举办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三、组织架构及主要职责

组建第五届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14 个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推进落实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各项工作。

（一）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

第五届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倪佳慧任组长，副局长赖树生、施彧、皇甫冉、毛欣及四级调研员刘笑冰任副组长。具体工作由副局长赖树生牵头负责。各科室、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项部署要求。
2. 统筹协调推进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任务。
3. 制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4. 研究协调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5. 检查督促各项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按期落实。
6. 研究部署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保障工作任务事项。

（二）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工作专班形式组建，负责统筹协调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赖树生兼任，副主任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翟翔担任，办公室其他成员由局办公室、公平交易科、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质量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食品安全协调科、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注册许可科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
2. 负责与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其他工作组的协调和联络，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如期顺利落实；
3. 组织实施和督导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各项工作及相关工作的

统筹协调；

4. 配合开展进博会应急事件演练和应急事件处置；

5. 组织落实各类专项整治、集中执法以及工作服务保障的相关工作；

6. 开展市场监管服务保障人员技术培训和指导；

7. 做好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相关信息报送，动态反映推进进展。

（三）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 14 个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任务要求。各工作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相关工作小组或增加相关职能部门。各工作组可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方案制定具体细化方案并执行。

1. 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组（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负责与区防控办、区文旅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组的对接和联络。

（2）实施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监督保障工作。

2. 食品安全监督保障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统筹协调推进进博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定进博会食品安全专项保障工作方案。

（2）展前组织开展进博接待酒店、重要宴请、团体膳食外卖、

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及食品原料供应商等进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检查评估。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

(3) 展中组织对进博接待酒店、重要宴请、团体膳食外卖、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及食品原料供应商等进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督保障。

(4) 做好社会面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在全区范围内推进餐饮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做好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的食品安全巡查。结合疫情防控，开展系列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尤其是对接待酒店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整治力度。

(5) 完成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组（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 重点围绕接待酒店及周边和社会面上零售药店、医疗机构及美容院等，落实针对性安全监管措施，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全力保障展会期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安全。

(2) 在进博会期间，依法全面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管，加大对新业态和重点领域的治理力度。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 明确重点，落实责任。以重要领导人下榻宾馆酒店和相关活动场所为核心，如：上海西郊宾馆等；围绕接待酒店、重要

交通枢纽、商超景点、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如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1 航站楼）、上海虹桥迎宾馆、龙之梦购物中心、同仁医院等，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督促相关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单位实际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岗位责任，细化保障任务、配齐保障资源，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确保隐患及时闭环整改。

（2）加强监督，消除隐患。根据辖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状况，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自改工作，加强风险分级管控，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跟踪使用单位做好在用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确保发现的安全隐患在展会开幕前 100%消除。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加大专项监督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特种设备相关违法违规行。根据安全检查结果或要求，组织市特检院专家对重点设备开展保障性检验和安全风险排查。全力保障本市社会面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3）强化应急，及时上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升队伍应对处置能力，加强展会期间的应急值守、风险研判和舆情监测，确保责任落实、信息畅通、处置高效、应对得当。按时上报安全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督促指导相关重点单位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5. 登记注册组（注册许可科、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 完善窗口功能，提高服务效能。按照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充分发挥“一窗通”平台和“一网通办”等政策作用，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规范服务，明示服务流程，提升行政窗口网上信息服务水平，切实履行“1次说清、0拒绝、0往返，换您满意100”窗口百分百的服务承诺。

(2) 提供准入便利，开辟绿色通道。按照市、区关于进博会保障工作部署要求，在注册许可服务窗口摆放各类外资登记相关政策及办事流程的宣传册子、中英文对照文本，进一步方便来访境外企业了解长宁的营商环境和投资政策。对有意来长宁投资的境外企业，及时提供投资准入便利，实施“专员服务”，开辟“绿色通道”。

(3) 结合展区所需，支援驻场咨询。按照市市场监管局掌握的参展企业的进展动态情况和通知要求，发挥长宁区作为“进口博览会”核心展区外的“第二道防线”的作用，随时派员支援核心展区，在展馆现场派驻登记注册业务骨干和英语能手，开展现场咨询、资料备案和政策宣传，为企业现场解决问题。

6. 价格监督检查组（公平交易科、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 确保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执行到位。对市政府决定在进博会期间出台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将加强政策宣讲和提醒告诫，组织力量开展巡查检查，及时查处不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督促住宿客房、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库）等

市场主体落实相关价格措施。

(2) 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价格监管。重点加强对国家会展中心周边区域、景区、机场车站的住宿、餐饮价格，交通、旅游服务价格，商业零售领域价格等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价外加价、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虚构原价、误导性价格标示、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关注新闻媒体等报道和舆情，及时、妥善处置各类价格突发事件。

7. 公平竞争执法和打击传销组（公平交易科、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 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以展馆周边区域为“核心监管区”，以辖区内各主要商业街、服饰和小商品市场、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为“重点监管区”，严厉查处虚假宣传、商业混淆、侵犯商业秘密以及利用互联网实施不正当竞争等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对违法经营行为的源头打击力度，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系列案件和重大案件。

(2) 严厉查处传销违法行为。结合我局打击网络传销专项执法行动的相关要求，会同区公安局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严厉打击涉及进博会内容或者以进博会为名义开展的传销违法行为。严格规范直销企业的宣传、培训、推销和信息报备等行为，确保“核心监管区”和“重点监管区”内传销行为不出现、直销经营不出乱。

8. 网络市场秩序监管组（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加强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聚焦网络交易中的突出问题，密切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通过随机抽查、行政约谈、走访调研等方式，督促网络经营主体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经营，提升网络交易的商品和服务质量。结合“电商平台点亮”行动，落实“亮照”、“亮证”、“亮规则”，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2）开展网络专项搜索监测。对于网络经营主体假借进博会名义实施虚假宣传的行为，及时发现并处理。同时，做好市级网监部门监测发现违法线索的接收衔接，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9. 广告监管组（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以导向问题广告、进博会主题广告、医疗美容类商品和服务广告、（保健）食品广告和旅游服务类广告等五类广告为重点，做好市级监测发现违法广告线索的接收调查，并开展进博会广告专题监测、重点场所媒介广告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违法广告线索，快速通报，快速处置。

（2）协调社会媒体资源做好公益广告发布工作。协调本区重要交通枢纽、分众楼宇视屏和户外大型显示屏等广告资源做好进口博览会宣传，提高进口博览会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组（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畅通维权渠道，高效妥善处理涉“进博会”投诉举报咨询。对12315、12345等热线以及全国12315平台等各渠道转来涉“进博会”内容、参展企业和相关人员投诉举报咨询提高响应速度，要求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答复。科室落实专人对接承办部门，跟进办理进度，指导调查和调解工作。对局属各窗口、电话加强指导和培训，落实外语接待人员，各基层直接受理登记的涉“进博会”相关投诉举报咨询，及时报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投诉调解和举报调查工作。加强与区消保委等部门联动，协调组织处理疑难复杂消费纠纷。

（2）加强行政指导，推动消费纠纷先行和解。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能，重点督促中山商圈、天山商圈等重要大型超市、卖场、商厦合法经营、诚信自律。落实消费争议快速处理机制，对涉“进博会”消费纠纷立即启动绿色处置通道，优先受理处理，督促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力求当天妥善解决，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源头。

（3）注重宣传指导，打造稳定和谐消费环境。全力推进“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充分应用“放心消费评价体系”，在全区推进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推动“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和“异地异店退换货”承诺的推广实施，着力营造本市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充分发挥消费维权联络点前哨作用，加大走访和指

导力度，及时发现、严厉打击“进博会”举办期间涉及的欺客宰客、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遇到重大问题和典型案例，迅即报告。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宣传活动，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引导消费需求，普及消费知识，提振消费信心，打造“进博会”安全稳定和谐的消费环境。

11.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质量管理科、标准化管理科、计量管理科、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根据进博会工作整体部署和要求，确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重点和工作节点。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严格做好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工作，及时督促企业整改，保障相关产品质量稳定可控。加强本区重点领域计量监管，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2）加强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重点消防产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流通领域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完善进博会期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认真防范安全风险、整改安全隐患。

（3）进博会前夕，组织开展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抽检或快速检测，重点检测硫含量、闪点等关键指标，保障成品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安全。

（4）以商务部门移交和举报等来源的违法线索为重点，对展会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依法开展行政处罚。

(5)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相关企业采用更高要求的团体标准和行业标准，为进博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1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组（质量管理科、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 组织开展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加大对认证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发现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及时督促认证机构整改。

(2) 做好进口产品 CCC 免办工作。对属于 CCC 目录范围且仅用于商品展示但不销售的进口展品，引导进博会参展单位及时通过国家认监委“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网上办理申请，后台在线快速审核通过。

13. 知识产权保护组（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执法稽查科、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集中执法，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强化生产流通、网络销售、商标印制等重点环节执法，以进口博览局注册商标和特殊标志、进口博览会参展企业商标、涉外高知名度商标、驰名商标、老字号商标和集体商标等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 加强市场巡查，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重点开展对国家会展周边区域及辖区的主要商业街、交通枢纽等重点场所的巡查。建立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为权利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

(3) 开展双随机抽查和重点暗访督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办案的衔接，构建严密的执法检查网络。对辖区主要路段、市场、交通枢纽及主要商品市场的知识产权使用情况进行暗访督查。

14. 综合保障组（办公室、干部人事科、党群工作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 围绕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重点、工作举措、工作成效，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宣传氛围。加强进博会市场监管舆情监测和收集分析，

(2) 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服务保障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培树先进典型，加强示范宣传，充分展示市场监管部门的精神风貌。做好服务进博志愿者选派工作。

(3) 指导进博会保障工作经费落实和使用工作。

(4) 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进博会相关的保障和接待工作。

(5) 依法提供进博会期间市场监管领域法制保障服务。

(6) 配合开展市场监管服务保障人员自我健康防护、疫情防控 and 防护物资准备工作。

(7) 在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下，做好协调和联络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备战阶段（2022年9月30日前）

制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召开市场监管服务保障专

题工作会议，明确任务、要求、分工；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聚焦重点任务、重点问题，厘清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开展进博食品企业食品安全检查评估；开展“迎进博百日执法行动”，做好社会面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二）临战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结合前期备战情况及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进一步明确服务保障任务、职责分工及工作程序、工作内容、人员安排、后勤保障、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内容；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检查频次，加强对重点经营者的监管；开展监督检查评估，全面完成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前期准备工作。

（三）实战阶段（2022年11月1日至展会结束）

全面启动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实战相关工作，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工作方案和工作规范，分级分类实施服务保障；展会结束后做好总结评估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区委、区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对标“越办越好”的总体要求，树立大局意识，服务统一指挥，强化协作配合，高质量完成服务保障工作。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按照职责分工，做到早启动、早动员、早部署，全面落实各项服务保障措施。

（二）全面落实责任，加强协同配合

市场监管服务保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个环节、各项措施必须统筹部署、协调推进。要积极主动与区对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市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沟通，确保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无缝对接。要聚焦重点领域、关键节点，倒排时间、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按时完成。

（三）坚持问题导向，狠抓细节处理

对照往届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存在的不足，紧密跟踪第五届进博会筹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汇总梳理问题，主动对接处理，增强工作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有效性，确保市场监管服务保障落实落细落到位。建立督查督办制度，推动工作任务逐条落实、工作重点逐项过关、工作难点逐个击破。

（四）完善工作机制，广泛深入宣传

固化往届进博会服务保障的优秀经验，不断建立健全各项保障工作制度。建立通畅高效的信息报送制度，确保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工作情况定期交流、动态信息准确报告。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阵地和手段，广泛宣传进博会的相关信息，营造迎接和举办进博会的浓厚氛围。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